

聊城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2024年4月份全市农业行政处罚 案件办理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：

4月份全市农业行政处罚立案21起，结案55起，罚没款381297.18元，具体情况见附件。

4月份全市整体案件办理力度有所提升。但个别县（市、区）立案、结案数量为零，对案件办理重视程度有待提高，请认真分析原因，查缺补漏，进一步提升执法办案水平。

附件：4月份全市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情况



附件

4 月份全市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情况

单位：起、元

县（市、区）	立案	结案	罚没款	备注
全 市	21	55	381297.18	
莘 县	17	39	278155	
阳谷县	3	6	16061.18	
东昌府	0	6	68284	
茌平区	1	2	11478	
开发区 高新区	0	2	7319	
东 阿	0	0	0	
临清市	0	0	0	
高唐县	0	0	0	
冠 县	0	0	0	大综合 执法
度假区	0	0	0	大综合 执法

说明：排名按照结案数进行排列；结案数相同的再按照立案数排列；结案、立案均相同的处于同一位次进行排列。

开发区、高新区因管委会体制机制改革，其辖区内农业综合执法职能上划市农业农村局。